

长春市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1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

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等十三个处室，下属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十一家事业单位，市慈善会一家社会组织。

## **二、机构设置**

###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

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 （四）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

## （五）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承办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七）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管地名的命名、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 （八）社会事务处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 （九）养老服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 （十）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 （十一）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

拟订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 （十二）安全监督管理处

指导和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

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十三) 机关党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12个财政预算单位，1个社会组织。

财政预算单位12个：

1.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7.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9.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12.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社会组织1个：

长春市慈善会（2021年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转为社会组织，2022年不再纳入财政预算单位管理）。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901人，其中，在职人员484人，离退休人员417人。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06.61	13,234.76	1,57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	15.00	0.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8.77	11,916.76	1,29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89.09	28,597.65	1,29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97.85	1,318.00	279.85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2.66	222.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3.72	613.7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1,597.85	1,318.00	279.85
三、单位资金收入	17,532.26	17,532.26					
事业收入	15,054.76	15,054.7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477.50	2,477.50					
本年收入合计	32,338.87	30,767.02	1,571.85	本年支出合计	32,338.87	30,767.02	1,571.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338.87	30,767.02	1,571.85	支出总计	32,338.87	30,767.02	1,571.85

## 二、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32,338.87	30,767.02	11,916.76	1,318.00			15,054.76				2,477.50	1,571.85	1,292.00	279.85				
长春市民政局	32,338.87	30,767.02	11,916.76	1,318.00			15,054.76				2,477.50	1,571.85	1,292.00	279.85				
长春市民政局	1,918.55	1,888.24	1,888.24									30.30	26.84	3.47				

长春市康宁医院	5,716.41	5,503.41	2,772.65	101.00			2,629.76				213.00		213.0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9.83	1,985.69	1,441.69							544.00	34.15	34.15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070.16	1,683.72	1,683.72								386.44	364.84	21.60				
长春市按摩医院	285.61	285.61	285.61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80.64	174.01	174.01								6.63	6.63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457.32	450.44	450.44								6.88	6.8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248.78	1,207.00		1,207.00							41.78		41.78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477.33	1,460.92	1,370.92	10.00						80.00	16.40	16.4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4,436.27	13,600.00					11,940.00			1,660.00	836.27	836.27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536.75	536.75	536.75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991.24	1,991.24	1,312.74				485.00			193.50							

### 三、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2,338.87	7,390.96	24,947.9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	0.56	15.00			
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6	0.56				
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6	0.56				
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89.09	6,554.03	23,335.06			
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2.08	1,101.22	610.86			
9	2080201	行政运行	936.34	936.34				
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		158.00			
11	2080203	机关服务	18.00		18.00			
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90		69.90			
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94		5.94			
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0		18.00			
1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5.90	164.88	341.0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09	1,266.66	210.43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05	353.05				



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75	197.32	210.43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8	716.28				
20	20810	社会福利	24,164.30	3,343.26	20,821.04			
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6.98	506.98	800.00			
22	2081004	殡葬	13,600.00		13,600.00			
2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257.31	2,836.27	6,421.04			
24	20820	临时救助	1,664.35	842.89	821.46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64.35	842.89	821.46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0		14.00			
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14.00			
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7		857.27			
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7		857.27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6	222.66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6	222.66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7	64.27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9	158.39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72	613.72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72	613.72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2	613.72				
37	229	其他支出	1,597.85		1,597.85			
3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48.78		1,248.78			

3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2.99		1,202.99			
4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5.78		45.78			
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9.07		349.07			
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9.07		349.07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4,806.61	13,234.76	1,571.85	一、本年支出	14,806.61	13,234.76	1,571.8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08.77	11,916.76	1,29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	15.00	0.5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97.85	1,318.00	279.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6.83	11,065.39	1,291.4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2.66	222.66	
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3.72	613.72	
23	二、上年结转				五、其他支出	1,597.85	1,318.00	279.85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4,806.61	13,234.76	1,571.85	支出总计	14,806.61	13,234.76	1,571.85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3,208.77	7,390.96	6,682.01	708.95	5,817.8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	0.56		0.56	15.00
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6	0.56		0.56	
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6	0.56		0.56	
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6.83	6,554.03	5,845.64	708.39	5,802.80
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2.08	1,101.22	920.44	180.79	610.86
9	2080201	行政运行	936.34	936.34	774.53	161.82	
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				158.00
11	2080203	机关服务	18.00				18.00
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90				69.90
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94				5.94
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0				18.00
1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5.90	164.88	145.91	18.97	341.0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09	1,266.66	1,266.66		210.43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05	353.05	353.05		
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75	197.32	197.32		210.43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8	716.28	716.28		
20	20810	社会福利	6,632.04	3,343.26	2,984.56	358.69	3,288.78
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6.98	506.98	451.16	55.82	720.00
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5.05	2,836.27	2,533.40	302.87	2,568.78
23	20820	临时救助	1,664.35	842.89	673.98	168.92	821.46
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64.35	842.89	673.98	168.92	821.46
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0				14.00
2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				14.00
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7				857.27
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27				857.27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6	222.66	222.66		
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6	222.66	222.66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7	64.27	64.27		
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9	158.39	158.39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72	613.72	613.72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72	613.72	613.72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2	613.72	613.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7,390.96	6,682.01	708.9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9.75	6,039.75	
3	30101	基本工资	1,905.74	1,905.74	
4	30102	津贴补贴	482.05	482.05	
5	30103	奖金	1,155.83	1,155.83	
6	30107	绩效工资	836.53	836.53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28	716.28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66	222.6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3	34.93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72	613.72	
11	30114	医疗费	2.40	2.4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3	69.63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75		704.75
14	30201	办公费	66.56		66.56
15	30202	印刷费	2.10		2.10
16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17	30204	手续费	0.53		0.53
18	30205	水费	4.84		4.84
19	30206	电费	24.75		24.75
20	30207	邮电费	11.65		11.65
21	30208	取暖费	55.78		55.78

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		1.58
23	30211	差旅费	52.00		52.00
24	30213	维修(护)费	43.26		43.26
25	30216	培训费	50.49		50.49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0		7.30
27	30226	劳务费	2.14		2.14
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0		17.40
29	30228	工会经费	86.62		86.62
30	30229	福利费	99.00		99.00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2		111.42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8.74
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26	642.26	
35	30301	离休费	112.21	112.21	
36	30302	退休费	492.71	492.71	
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0	14.20	
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	23.14	
39	310	资本性支出	4.20		4.20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		4.2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55.90				48.60				48.60	48.60		7.30	7.3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1,597.85		1,597.85
2	229	其他支出	1,597.85		1,597.85
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48.78		1,248.78
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2.99		1,202.99
5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5.78		45.78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9.07		349.07
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9.07		349.07



## 九、项目支出表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947.91	4,605.51	1,318.00		1,212.29	279.85			17,532.26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382.02	322.02							60.0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60.00								60.00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院	60.00								60.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322.02	322.02							
		业务经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5.00	5.00							
		救助平台维护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9.02	9.02							
		新政策系统修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300.00	300.00							

		网络通讯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8.00	8.00						
办公用房 租赁费				430.00	202.00	228.00					
	2024福彩中心综合业务 管理			228.00		228.00					
		福彩房屋租赁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228.00		228.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202.00	202.00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出租收入回拨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2.00	202.00						
专项业务 支出				20,634.86	4,066.49	1,090.00	376.02	279.85			14,822.50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38.18			238.18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38.18			238.18				
	2023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分成收入			1.47				1.47			
		2023年市本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47				1.47			
	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40.78				40.78			
		销售场所能力提升及运维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40.78				40.78			
	2024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			5.00		5.00					

		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及社会公益宣传（市福彩中心）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5.00		5.00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11.00		111.00						
		儿童档案管理标准化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00		10.00						
		长春市康宁医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市康宁医院	101.00		101.00						
	2024福彩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974.00		974.00						
		福彩人员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459.00		459.00						
		福彩党建活动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7.00		7.00						
		福彩公用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09.70		109.70						
		福彩办公设备购置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2.00		12.00						
		福彩市场宣传推广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27.30		27.30						
		福彩物业服务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5.00		15.00						
		福彩维修维护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0.00		10.00						
		福彩聘用人员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334.00		334.00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资金（例年执行）			21.00	21.00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资金（历年执行）	长春市民政局	21.00	21.00							

	基层社会治理			18.00	18.00							
		“三长”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18.00	18.0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18,373.56	3,551.06							14,822.50
		2024年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9.00	19.00							
		2024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81.00	281.00							
		2024年度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3.00	143.00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38.00								338.00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照护收入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3.00								143.00
		2024年餐饮服务外包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0.00	30.00							
		2024年餐饮服务外包（自筹资金部分）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3.00								63.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727.80								1,727.80
		二福生活区护理服务外包	长春市民政局	173.50	173.50							
		人员工资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6,088.00								6,088.00
		供养人员生活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280.78	280.78							
		供养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21.50								121.50
		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99.00	199.00							
		养员外院转诊治疗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8.00	8.00							



		长春市康宁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8.00	8.00								
		长春市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54.70	254.70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盲残职工生活补助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35.00	35.00								
		长春市民政局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费	长春市民政局	14.00	14.00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社会化自主运营试点项目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485.00									485.00
		餐饮及通勤车辆服务外包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17.50	117.50								
		餐饮服务外包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44.00	44.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34.60						234.6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救助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1.60						21.6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春市康宁医院）	长春市康宁医院	213.00						213.00			
	提前下达2022年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0.99						0.99			
		2022年度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0.99						0.99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2.00					122.0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22.00				122.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418.43	416.43				2.00		
		2024民政业务费	长春市民政局	90.00	90.00						
		慈善事业费（含业务事业费）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0.00	30.00						
		民政业务宣传费	长春市民政局	68.00	68.00						
		民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运行维护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8.00	18.00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2.00					2.00		
		退休职工工资	长春市按摩医院	210.43	210.43						
	社会组织管理			69.90	60.00			9.90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36.00	36.0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扶持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33.90	24.00			9.90			
	行政区域界线勘界项目尾款			5.94				5.94			
		行政区域界线勘界项目尾款	长春市民政局	5.94				5.94			
构建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836.27				836.27			
	中央基建投资			836.27				836.27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836.27				836.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00	15.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15.00	15.00							
		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5.00	15.00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2,649.76								2,649.76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2,649.76								2,649.76
		儿童照护险经费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80.00								80.00
		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院	48.51								48.51
		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168.50								168.50
		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收入专项支出(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院	2,155.00								2,155.00
		长春市康宁医院精神障碍失能老人生活照料服务(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院	127.90								127.90
		长春市康宁医院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院	69.85								69.85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 库集中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 金
1										
2										
3										
4										
5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分别发放低保金、基本生活费；为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两节”生活补贴；保障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及时发放生活费和丧葬费；提高对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保障对困难和建立健全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继续落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一次性奖补政策	经卫健部门批准设置护理站、诊所、卫生室、医务室、综合门诊、护理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民办养老机构，分档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及适老化改造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信息化和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养老服务条件。
	实行基本殡葬惠民便民服务	按照最高免除金额995元的标准对具有本市城区户籍的居民及取得《长春市居住证》的非户籍居民免除六项基本殡葬消费。实行线上预约、网络祭祀、代客祭扫等便民服务。
	合理改造建设布局殡葬事业	启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提升长春市殡仪馆服务保障能力，为我市居民提供高效优质的殡葬服务，实现中心城区殡葬事业科学合理布局。
	全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对城区6类有需求的困难人群及其他有相关服务需求人员提供生活辅具类、功能训练类、护理类等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加强社区工作建设	保证全市社区用房得到及时维修维护，社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区用房能够正常办公和为居民提供服务空间，提高社区工作积极性。提高社区两委成员及“三长”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加大民生慈善助学力度	为我市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届中高考生提供助学金支持，确保2024年我市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届中高考生顺利升学。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分别发放低保金、基本生活费；为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两节”生活补贴；保障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及时发放生活费和丧葬费；提高对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保障对困难和建立健全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p> <p>2. 继续落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一次性奖补政策：经卫健部门批准设置护理站、诊所、卫生室、医务室、综合门诊、护理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民办养老机构，分档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p> <p>3.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及适老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信息化和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养老服务条件。</p> <p>4. 实行基本殡葬惠民便民服务：按照最高免除金额995元的标准对具有本市城区户籍的居民及取得《长春市居住证》的非户籍居民免除六项基本殡葬消费。实行线上预约、网络祭祀、代客祭扫等便民服务。</p> <p>5. 合理改造建设布局殡葬事业：启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提升长春市殡仪馆服务保障能力，为我市居民提供高效优质的殡葬服务，实现中心城区殡葬事业科学合理布局。</p> <p>6. 全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对城区6类有需求的困难人群及其他有相关服务需求人员提供生活辅具类、功能训练类、护理类等辅助器具租赁服务。</p> <p>7. 加强社区工作建设：保证全市社区用房得到及时维修维护，社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区用房能够正常办公和为居民提供服务空间，提高社区工作积极性。提高社区两委成员及“三长”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p> <p>8. 加大民生慈善助学力度：为我市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届中高考生提供助学金支持，确保2024年我市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届中高考生顺利升学。</p> <p>9.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城市社区数量	≥500个
			民生慈善助学人数	≥400人
			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数量	≥5个
			集中供养儿童保障数量	≤140人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种类	≤54类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50%
			集中供养儿童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	=85元/人/月
			社区工作经费成本	=3万元/个
			供养人员生活费用成本	=166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入住及时率	=100%
			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殡葬设施建设验收及时率	=100%
			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体治丧环境提升度
	救助人员社会稳定性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满意度	>=85%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85%
		民政职工满意度	>=85%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收支总预算32,338.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767.02万元；上年结转1,571.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03万元，减少0.1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支出32,338.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89.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72万元，其他支出1,597.85万元。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32,33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767.02万元，占95.14%；上年结转1,571.85万元，占4.8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16.76万元，占38.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18.00万元，占4.28%；事业收入15,054.76万元，占48.93%；其他收入2,477.50万元，占8.06%。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292.00万元，占82.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279.85万元，占17.8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32,33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0.96万元，占22.85%；项目支出24,947.91万元，占77.15%。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06.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34.76万元，上年结转1,571.8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6万元，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5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72万元，其他支出1,597.84万元。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0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0.96万元，占55.95%；项目支出5,817.80万元，占44.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682.01万元，占90.41%；公用经费708.95元，占9.59%，支出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56万元，占0.11%，主要用于长春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56.83万元，占93.55%，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民政事务管理等支出；卫生健

康支出（类）支出222.66万元，占1.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613.72万元，占4.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90.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0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9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5.9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53万元，减少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7.3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7.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13万元，减少41.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6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8.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40万元，减少0.8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8.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60万元，增加1.25%；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无此类业务发生。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597.8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85.60万元，减少40.46%，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二级项目共计79个，总额24,947.91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5,923.51万元，占23.74%；财政拨款结转1,492.14万元，占5.98%；单位资金17,532.26万元，占70.28%。本年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05.51万元，占77.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18.00万元，占22.25%。财政拨款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212.29万元，占81.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279.85万元，占18.75%。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1.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83万元，减少4.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27个，总额6,547.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项目8个，总额2,354.45万元，占35.96%；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项目2个，总额595.50万元，占

9.1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项目17个，总额3,597.26万元，占54.94%。涉及单位包括长春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173.50万元，占2.65%；长春市康宁医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4个，总额376.26万元，占5.75%；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190万元，占2.90%；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2个，总额236万元，占3.60%；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4个，总额528.50万元，占8.07%；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104万元，占1.59%；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3个，总额4,638.95万元，占70.85%；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300万元，占4.59%。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8辆（包括流浪救助用车）、其他用车3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用车。房屋139,723.9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513.31平方米，业务用房103,429.16平方米，其他用房23,781.49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实有数9个。

2024年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土地，无预算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